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教发〔2026〕15号

关于加强夏季及暑假实验实训室 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暑假前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扎实做好暑假前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确保期末和暑假期间实训室的安全稳定，现就全面加强夏季及暑期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提醒如下。

一是严防高温与直射风险。夏季高温、阳光直射易引发化学品变质、气体膨胀、设备过热，进而导致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各学院要全面加强实验实训室环境与安全管控，高温时段暂停高风险放热、分解类实验，及时疏导反应热量；气瓶需远离热源与暴晒区域并牢固固定，保障报警、泄压装置正常运行，加大巡检频次，发现泄漏、压力异常等问题立即停用处置；合理管控大功率设备运行时长，强化通风散热，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器，及时更换老化线路，烘箱、加热设备等严禁无人值守，离岗务必断电；同时确保通风、降温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易燃杂物，保持消防通道与疏散路线畅通。

二是强化极端天气应对。夏季极端天气多发，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须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值班值守与现场巡查，出现雷电天气时，须切断非必要仪器设备电源、拔除各类线路，防范雷击、触电事故；遭遇暴雨、台风时，全面检查门窗、排水设施，严防雨水倒灌。极端天气结束后，务必对水电、仪器设备、危化品、气瓶等开展全方位安全排查，确认隐患清零后方可恢复实验。同时要定期检查应急喷淋、洗眼器、消防器材、急救物资，保证完好有效，细化触电、火灾、化学品泄漏、设备浸水等场景处置流程，全面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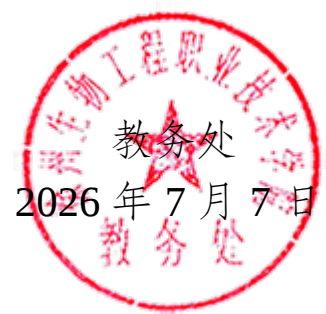
三是严格实验实训室暑期准入。暑假期间，确需开放的实验实训室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并安排教师在岗值守。各学院要明确关闭与开放的实验实训室清单，关闭的实验实训室要断水、断电、断气，开放的实验实训室做好每日安全巡查与记录。开展实验或实训活动时，要加强安全防护及过程管理，根据要求须穿着材质合适的实验服，按需佩戴能有效防护的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四是开展暑期前专项检查。各学院及实验室负责人要在暑假前组织一次全面细致的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各级责任主体要锚定薄弱环节，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逐项整改落实。各学院须严格落实问题排查、登记、反馈、整改、报告、复查的“闭环管理”，确保安全责任层层落实、整改到位，不留死角。

五是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要求。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巡查与远程监控。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迅速响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与处理情况，杜绝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暑假期间确需开放的实验实训室须履行备案手续，请各学院于7月15日前将备案表的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教务处邮箱(jwc83628020@163.com)。

附件：2026年暑期实验实训室开放备案表



2026 年暑期实验实训室开放备案表

我院切实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实训室的管理工作。对于假期关闭的实验实训室，做好断水、断电、断气的处理；对于假期拟开放的实验实训室，做如下备案，并每日做好安全巡查与记录工作。

序号	具体房间	起止时间	开放原因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公章）：

日期：